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7121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檢舉其位於本市文山區景文街○○號○○樓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麵包店）廚房髒亂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2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廚房之冰箱溫度，冷凍為-2°C（標準應為 -18°C）、冷凍庫內食品未加蓋及師傅衣服髒污，乃當場製作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及查驗工作報告表，並開立 98 年 7 月 2 日第 9310817 號食品衛生改善通

知單，命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7 日前改善完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10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

場所複查，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完竣，乃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且於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林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7121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、設施及品保制度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，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。」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……二、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：壹、總則第 1 點規定：「本規範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貳、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一般規定第 6 點規定：「食品業者衛生管理.....（二）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.....4. 食品作業場內之作業人員，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（鞋）.....」陸、食品販賣業者良好衛生規範第 23 點規定：「販賣、貯存冷凍、冷藏食品之業者除應符合本規範第二十二點之良好衛生規範外，並應符合下列相關專業規定：.....（二）冷凍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；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.....（七）冷凍庫（櫃）、冷藏庫（櫃），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，並予適當記錄。庫（櫃）溫度必須能使冷凍或冷藏食品的中心溫度均符合本條第二款之規定，且不得有劇烈的溫度變動，以保持冷凍或冷藏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。」第 24 點規定：「.....販賣、貯存烘焙食品之業者除應符合本規範第二十二點之良好衛生規範外，並應符合下列相關專業規定：.....（四）烘焙食品之冷卻作業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與設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

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 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

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

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98 年 7 月 10 日有 1 名師傅圍裙不潔，經查該名師傅因當時正進行現場清潔工作，其身上

所著圍裙為清潔專用圍裙，非工作圍裙，且其正進行設備油污清潔故圍裙上沾有明顯油污，稽查時未能立即說明，導致稽查員認其圍裙不潔。清潔圍裙為白色，工作圍裙為黑色。

（二）98 年 7 月 2 日檢查後門市所有食品放入冰箱需以塑膠袋加蓋，而 7 月 10 日複查時，有 1 盤

生麵糰因剛製作完成，為避免其發酵，故先放入冰箱而師傅剛好去拿塑膠袋加蓋，已要求修正工作流程，先加蓋再放入冰箱。

（三）因訴願人體系龐大，在改善方面需要時間投入，期望原處分機關了解訴願人之改善決心，當日所見為偶發狀況之人為疏失，訴願人當積極配合後續改善。

三、查訴願人營業場所有如事實欄所述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、查驗工作報告表、第 931081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

通知單及 98 年 7 月 10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現場照片及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林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8 年 7 月 10 日因當時師傅正進行設備油污清潔工作，故圍裙上沾有明顯油污及複查時，有 1 盤生麵糰因剛製作完成，為避免其發酵，故先放入冰箱，師傅剛好去拿塑膠袋加蓋，當日所見為偶發狀況之人為疏失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2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時，發現廚房之冰箱溫度，冷凍為 -2°C 、冷凍庫內食品未加蓋及師傅衣服髒污等違規事項，乃開立 98 年 7 月 2 日第 931081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限訴

願人於 98 年 7 月 7 日前改善完竣，有經訴願人營業場所店長林○○簽名確認之 98 年 7 月 2 日

食品業衛生稽查紀錄表及第 931081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附卷佐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10 日至系爭營業場所複查時，發現冰箱溫控情形、師傅廚衣及冷凍食品未加蓋等均未改善，有 98 年 7 月 10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影本附卷可參，且據當日照片所示，現場人員所著白色圍裙及黑色圍裙均有髒污，仍有 1 盤食材未加蓋，又依當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林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問：有關本局於 98 年 7 月 2 日就……○○麵包店，後臺廚房……冷凍及冷藏冰箱中食物未依規定加蓋、工作人員所穿戴工作衣帽髒污……本局續於 9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依址進行複查缺失部分均未改善，請問

為何不改善……答：本店因業務忙碌，且有關缺失改善部分須向總公司報備，故不及在貴單位復（複）查之前予以改善完成……冷凍庫物品加蓋及溫控均已找到廠商估價整理中，廚衣的部份已委請總公司每人加發一件工作服，增加汰換率……。」是訴願人逾期確未改善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不得以偶發狀況等為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 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